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編制內職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在本機關（學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二）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三）廉潔奉公，不為利誘勢劫，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
 - （四）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 （五）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處置意外事故，措施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著有貢獻。
 - （六）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七)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三、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 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二) 最近三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二十一名為原則，並以最近五年未曾依本要點獲選為本部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選拔名額分配如下：

(一) 本部（含中部辦公室）三名。

(二) 本部次長、主任秘書、參事、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得由部長推薦一名。

(三) 警政署及所屬機關、學校九名。

(四) 營建署（含臺北第二辦公室）及所屬機關二名。

(五) 消防署及所屬機關一名。

(六) 移民署二名。

(七) 役政署、中央警察大學、建築研究所及空中勤務總隊二名。

(八) 國土測繪中心及土地重劃工程處一名。

五、本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本部各單位人員得由單位主管推薦一名後，將推薦表送本部人事處彙辦。
- (二) 本部次長、主任秘書、參事、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得由部長推薦一名後，移送本部人事處辦理。
- (三) 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人員，由各該署初審合格後報送本部核辦。
- (四) 移民署人員於初審合格後報送本部核辦。
- (五) 役政署、中央警察大學、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人員於各該機關初審合格後推薦一名，報送本部彙辦，經提本部考績委員會評定二名。
- (六) 國土測繪中心及土地重劃工程處人員各推薦一名，由本部地政司初審合格後送本部人事處彙辦，經提本部考績委員會評定一名。

六、推薦所屬人員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審慎辦理並寧缺勿濫。

七、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於每年一月依第五點之程序，填具模範公務人員推薦表（如附件）送本部核辦，逾期視同放棄。

八、本部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先提本部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報部次長核定。

九、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由部長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當年度並給予公假五日；並依規定函送銓敘部登記及登載個人人事資料做為升遷考核之重要參考。

十、本部各機關單位對所遴薦人員，在本部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部人事處；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除函知本部人事處外，並應報請撤回其推薦。

各機關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由原遴薦之辦理機關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本部人事處，註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獎狀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

十一、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內政部 105 年模範公務人員推薦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手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傳 真 號 碼	(公)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官 職 等			
服務單位(機關)及職稱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 科 系 :
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三年考績及獎懲或刑事處分紀錄	考 核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考 績 等 第				
	獎 懲 紀 錄	記一大功 次 記功 次 嘉獎 次	記一大功 次 記功 次 嘉獎 次	記一大功 次 記功 次 嘉獎 次	
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三年有無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無違反廉政事件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政風單位主管核章		
事蹟符合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二點款次	第_____款	證 明 文 件			
推薦單位(機關)主管考評意見	推薦單位(機關)主管職銜姓名	考 評 意 見			蓋 官 章
本部考績委員會審核意見					
備 註	_____年當選本部模範公務人員。				

附件

附註：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打，字體請使用標楷體、12號字；另如曾當選過本部模範公務人員，

請將當選紀錄登載於備註欄中。

具

體

事

蹟

- 附註：一、具體事蹟請以 A4 紙張繕打，分點扼述上年度主要事蹟，字體請使用標楷體、12號字，字數以 300 字為限，並請將電子檔傳送本部人事處承辦人：嚴玉如，聯絡電話：(02) 23565376，傳真電話：(02) 23976863。電子信箱：moi1621@moi.gov.tw。
- 二、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

